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6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 m³（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降尘和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卸料、凿岩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DA001），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DA002）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和进行固废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

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544；（无组织）颗粒物 4.458。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7-320481-89-01-96228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
